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声迅股份”、“公司”）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对声迅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一次培训，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 1、培训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
- 2、培训地点：腾讯会议
- 3、培训方式：线上远程会议
- 4、参加培训人员：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 5、培训主题：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

二、培训主要内容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专题培训，并结合相关案例进行了讲解。

三、本次培训的效果

声迅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按照本次培训工作的安排，积极安排和落实各项具体工作，为保荐机构和培训人员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条件和组织保证，为培训对象参与培训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培训人员的培训工作，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

通过本次培训工作，进一步加深了培训对象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理解。本次培训实现了培训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

（以下无正文）

